

“信息+X”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中心相关规定

（试行）

“信息+X”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依托信息学部牵头负责，与工学部和相关学部协同建设。“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主动聚焦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瞄准信息学科发展前沿，设置若干领域的交叉培养方向。

一、招生

1、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指标，“中心”招生委员会完成招生指标的分配工作，并将指标分配方案报研究生院，并通知相关学院。

2、“中心”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工作由相关学院完成，录取时确定博士研究生的归属学科以及交叉学科。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允许在培养过程中退出交叉培养专项计划。

3、每位博士研究生均需由两个及以上跨学科（一级学科）的导师组建的导师组共同指导，导师组成员共同承担指导学生的责任和义务。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课程学习、培养环节考核、学位论文答辩均由导师组全体成员共同把关审核。

4、博士研究生生源原则上从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中选拔。考生报考条件须符合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有关要求。本“中心”仅招收全日制“非定向”类型考生。

5、优秀本科生通过推荐免试被录取为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后颁发10000元/人“新生奖学金”，以激励其产出创新性研究成果。“新生奖学金”由“中心”承担。

二、培养过程与质量监控

1、导师组应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后三周内，共同指导交叉培养博士研究生制订个人学习计划。博士研究生个人学习计划制订须满足归属学科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并完成以下多学科交叉培养要求：

（1）专业课程学习要求。1）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课程学习必须满足归属学科培养方案规定最低学分要求，同时需在导师组指导下选修2-3门所交叉学科的专业课程。（2）硕博连读研究生，专业课程学习必须满足归属学科培养方案规定最低学分要求，同时需在导师组指导下选修1-2门所交叉学科的专业

课程。

(2) 读书报告要求：每年至少公开在“中心”组织的学术研讨会上做读书报告 1 次；

(3) 开题报告要求：开题报告专家组中至少有 1 位交叉学科的委员；开题报告专家组需对博士研究生研究内容的学科交叉性进行审核评估，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原则上应该与录取时确定的研究方向一致。

2、实施交叉培养研究生“主辅修制”。交叉培养研究生在完成归属学科培养方案的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要求的基础上，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完成所交叉学科 5 门及以上专业课程，硕博连读研究生完成所交叉学科 3 门及以上专业课程，可申请所交叉学科的课程辅修专业证书，达到相应要求，由研究生院颁发课程辅修专业证书。

3.“中心”将不定期举办博士生学术研讨会。各交叉培养方向每学年至少举办 2 次学术交流活动，营造良好的交叉培养的学术氛围。

4. 各交叉培养方向每年须提交学科交叉培养年度质量报告。

三、管理

1、党建、思政及日常管理：“中心”博士研究生的党建、思政及日常管理归属导师组的主导师所在的学院（系）。

2、评奖评优：“中心”博士研究生计入学籍所在各学院（系）的学生基数，参与相应学院（系）的评奖评优；

3、岗位助学金：“中心”博士研究生岗位助学金导师部分由主导师负责或导师组协商负责；博士研究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计入学籍所在学院（系）研究生基数，参与相应学院(系)的评选。

四、学位授予

1、“中心”多学科交叉学位评定分委员负责制定相应的交叉学科博士研究生的答辩资格要求，经学校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实行；初审博士学位授予资格，通过后报学校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2、“中心”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专家和答辩委员会应包含所交叉的学科领域。送审与答辩规则参照“中心”有关规定（见附件），未尽事宜参照归属学科有关文件执行。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授予归属学科的博士学位，同时颁发交叉培

养荣誉证书。

附件：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规则

“中心”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及答辩规则在满足归属学科有关文件规定的基础上，需满足以下要求：

（1）学位论文评阅要求：在满足归属学科论文评阅要求的同时，至少有一位所交叉学科的评阅人对论文进行评阅。归属学科论文评阅由所在学院研究生科组织实施，交叉学科论文评阅由“中心”或学院组织实施；

（2）学位论文答辩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中至少有 1 位所交叉的领域的专家；答辩委员会需对博士研究生研究内容的学科交叉性进行审核评估。